



KITH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二零一三年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2	企業資料
3	財務概要
4	董事會報告書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賬目
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股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轉表
31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執行董事

周勁先生
陶飛虎先生
王鳳舞先生
鄭紅梅女士
張曉峰先生
劉清長先生
韋韜先生
劉世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苟敏先生
張曉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先生
何熹達先生
楊磊明先生
何國樑先生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樓7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德宏大廈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網站

www.kithholdings.com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賬目，並已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本年度溢利／(虧損)	<u>84,831</u>	<u>90,649</u>	<u>87,491</u>	<u>96,980</u>	<u>(646,97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50,783</u>	<u>55,775</u>	<u>35,070</u>	<u>55,365</u>	<u>(676,0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51,122	695,071	656,684	748,730	663,281
流動資產	837,101	954,978	1,136,782	1,071,137	453,540
流動負債	(660,081)	(729,970)	(800,039)	(775,629)	(803,439)
非流動負債	<u>(38,509)</u>	<u>(44,738)</u>	<u>(39,308)</u>	<u>(47,519)</u>	<u>(42,368)</u>
資產淨值	<u>789,633</u>	<u>875,341</u>	<u>954,119</u>	<u>996,719</u>	<u>271,01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503,037</u>	<u>560,930</u>	<u>578,024</u>	<u>623,876</u>	<u>(52,703)</u>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9。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業務。本公司分銷其他電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業務分類方面, 是項業務分類獲得的銀行信貸從二零一三年初起不斷收縮, 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被完全凍結。由於是項業務分類中的貿易環節主要倚賴銀行所提供的貿易信貸及就購貨開立的信用狀, 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無法向現有客戶供貨。其後, 本集團須因此而停止是項業務分類。

業績及分配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37,2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約761,630,000港元), 略微減少約3.20%。減幅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出台多項禁煙及反貪政策所致。該等政策影響香煙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由於從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暫停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 年內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由1,266,210,000港元降至244,570,000港元。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而相關財務資料披露於附註13。

毛利

由於對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 本集團之毛利由約234,55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235,120,000港元。

業績及分配(續)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年內，管理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作出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發展中物業而支付之訂金約27,31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5,400,000港元及存貨約1,470,000港元作出減值虧損。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44,4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虧損有關出售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99.9%權益。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6,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7,040,000港元)。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重組

本集團建議重組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臨時清盤人達成一致意見，認為本公司重組(可能與其(部分)附屬公司)，較清盤而言將可能為其債權人帶來更好的回報。本集團任何重組之重點將為清償其於分銷業務所產生之負債。

就此，臨時清盤人已就本集團之重組(「重組」)與多個有興趣方商議，當中包括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投資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投資者、本公司及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訂立專屬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專屬協議日期起至專屬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之日期期間(除非協議方書面延長)授予投資者專屬權以商議及實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文件所載要約項下，接獲本公司25,830,20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8%。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所收購Accufit Investments Inc.持有之13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1%)，投資者共擁有本公司約59.98%之普通股份。

本集團重組(續)

本集團建議重組(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以實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其設想(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債務重整計劃及本公司之重組附屬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債務重整計劃(「計劃」)及(ii)有抵押債務收購(統稱「債務重組」)。投資者將為實行債務重組提供最多48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原訟法庭准許(其中包括)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

清盤不宜繼續經營之分銷業務附屬公司

分銷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停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僑威電子有限公司(「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有限公司(「僑威資源」)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停止經營且基於負債問題而不能繼續進行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將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清盤。於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各自於同日正式舉行之債權人大會上，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自清盤開始起，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及狀況中。

透過兩項債權人之債務重整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指示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擬訂立之債務重整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香港法院指示召開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永發實業有限公司與其債權人擬訂立之債務重整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債權人會議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671條、673條及674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如適用)批准計劃之決議已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債務重整計劃已獲百慕達法院批准。香港法院批准計劃之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

本集團重組(續)

透過兩項債權人之債務重整計劃進行債務重組(續)

於完成債務重組後，所有針對本公司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索償及負債將轉讓至特殊目的公司，而特殊目的公司將於完成債務重組後轉讓至投資者。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130,726,800股股份，以籌集約90,20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投資者及弘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弘富投資」)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投資者及弘富投資同意就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包銷若干包銷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及弘富投資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根據終止契據，本公司、投資者及弘富投資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終止包銷協議，並不再有效。終止契據之訂約方各自解除及撤銷其他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職責及責任，以及該等義務、職責及責任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要求、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

同日，本公司、投資者及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國元」)正式簽署一份新的包銷協議。除弘富投資被國元取代外，新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與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一致。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透過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致函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告知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復牌條件：

-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 刊登所有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包括由香港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收回本公司之辦公室之傳訊令狀；及

本集團重組(續)

展望(續)

-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及本公司已證明其擁有實質業務及其業務模式乃切實可行並可持續發展。

應聯交所上市科之要求，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復牌建議(「建議」)。

於彼等提交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多次接獲聯交所對有關建議及本公司財務預測提出的疑問及口頭意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就聯交所之疑問及口頭意見已進行回覆並隨附各項資料以支持本公司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申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致函予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已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建議及之後之陳述，前提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符合以下條件：

- 1) 完成建議項下的交易；
- 2) 於公佈或公開發售招股書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盈利預測並附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第14.62(2)及(3)條所發出之報告
 - (b) 完成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
 - (c) 董事(包括候任董事)就復牌後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本充足作出聲明，並由核數師就董事聲明提供告慰函。
- 3)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及
- 4)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主要審計意見。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00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約1,000名)，而大部份僱員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回顧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21,3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623,000港元)。本公司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對薪金及工資進行檢討。

本集團資產質押

本集團資產質押詳情載於財務賬目附註18。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可強令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18。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暫停買賣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並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審核

於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賬目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於審核委員會尚未成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並無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載於財務賬目附註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6及3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9%。尤其是，年內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2%。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29%。尤其是，年內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13%。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以下乃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

執行董事

周勁先生

陶飛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王鳳舞先生

鄭紅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曉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清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韋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世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許經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罷免)

許檳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罷免)

丘少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苟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曉華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賴燦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何樂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吳志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譚旭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屬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下之最低人數規定。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在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許經振	以信託形式持有	30,000,000(附註1)	11.47%

附註1： 該等股份乃以由Basab Inc.（作為Basab Unit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之Accufit Investments Inc.之名義登記。Basab Unit Trust乃由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擁有之單位信託，其受益人為許經振之家族成員。Hui Ngai Hing Abbie為Basab Inc.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相關聯繫人士（而非本公司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鄭紅梅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1,000,000(附註2)	50.10%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000,000(附註2)	50.10%
Basab Inc.	信託人	30,000,000(附註3)	11.47%
Chen Lihua	個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30,000,000(附註1)	11.47%
Hui Ngai Hing Abbi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附註3)	11.47%
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	30,000,000(附註3)	11.47%
Superb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個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30,000,000(附註1)	11.47%

附註1：該等股份以Accufit Investments Inc.之名義登記，並受一項以Superb Glory Holdings Limited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所規限。Superb Glory Holdings Limited由Chen Lihua全資擁有。

附註2：該等股份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鄭紅梅擁有該公司100%股權。

附註3：該等股份乃以由Basab Inc. (作為Basab Unit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之Accufit Investments Inc.之名義登記。Basab Unit Trust乃由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擁有之單位信託，其受益人為許經振之家族成員。Hui Ngai Hing Abbie為Basab Inc.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股本」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作為一方參與訂立任何可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週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一方參與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而該等合約仍然有效。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權變動表及財務賬目附註32內。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賬目附註39內。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40內。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就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重組審核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於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前將提名有關合適人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公司秘書辭任、董事變更及由於現時並無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

於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前將作出有關安排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現任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惟董事會並無就除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作出聲明。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辭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隨附之綜合財務賬目乃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
張曉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執行董事

周勁先生

周勁先生，55歲，乃雲南僑通其中一位創建員工，現為雲南僑通副董事長，並負責投資管理以及新廠房和分支機構的建設。周先生乃中國高級經濟師，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所商貿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他在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分別在中國雲南省一所學校及一間政府機關內從事學術及研究活動。

陶飛虎先生

陶飛虎先生，61歲，為安徽僑豐之總經理，安徽僑豐乃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陶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安徽僑豐委任以前，曾擔任雲南僑通副總經理，並為其創建員工。雲南僑通亦為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陶先生在中國之生產及市場推廣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八年工作經驗。

王鳳舞先生

王鳳舞先生，59歲，為哈爾濱高美印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為其創辦人之一，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王先生為中國經濟師，畢業於中國北京印刷學院。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他在中國印刷業積逾四十年生產及管理經驗。

鄭紅梅女士

鄭紅梅女士，44歲，香港居民兼個人投資者。除持有倍建之實益權益及擔任倍建之董事外，鄭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當中權益。鄭女士曾任百姓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2))之董事。

張曉峰先生

張曉峰先生，43歲，中國國民，現為倍建之董事。除持有一家私人公司之權益、持有一家私人公司之權益及擔任其董事及擔任倍建之董事外，張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當中權益。張先生擁有逾十年證券投資經驗，並曾任新疆玖隆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該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當時業務範疇包括基建投資、採礦、投資及發展林業、農業及畜牧業，以及銷售(其中包括)化學產品、家居用品及文具。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清長先生

劉清長先生，46歲，中國國民，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深圳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曾出任深圳國人通信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上市，其後已除牌)及Shenzhen Powercom Company Limited之要職。

韋韜先生

韋韜先生，39歲，中國國民，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曾出任深圳市容州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劉世紅先生

劉世紅先生，42歲，中國國民。劉世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並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4))之市場總監。

非執行董事

苟敏先生

苟敏先生，43歲，中國國民，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苟先生現任成都吉創電子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

張曉華女士

張曉華女士，40歲，美利堅合眾國國民。張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國際經濟專業。張女士為Riley Creek Advisors, LLC之創辦人兼總裁，該公司為一間私人顧問公司，專門協助環保技術公司營銷及向中國出售其技術及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何振琮先生，50歲，香港居民。何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財務學碩士學位及銀行及財務深造文憑。何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出任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之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人員

張靖先生

張靖先生，55歲，受聘於雲南僑通開業時，現任總經理，負責雲南僑通之整體管理。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文杰先生

文杰先生，52歲，受聘於雲南僑通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雲南僑通之產品設計及技術開發工作。文先生持有中國雲南大學理學士學位。

江飛先生

江飛先生，53歲，受聘於雲南僑通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雲南僑通之生產及工藝管理。江先生為中國工程師，持有中國昆明工業大學學士學位。

張南征先生

張南征先生，52歲，受聘於雲南僑通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雲南僑通之行政及採購管理。張先生在印刷業積逾十五年採購經驗。

陳同昆先生

陳同昆先生，50歲，原受聘於雲南僑通，於安徽僑豐開業時，被調派往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生產運作管理。陳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印刷學院。他於中國印刷行業之生產技術管理方面已積逾二十一年工作經驗。

黃立新先生

黃立新先生，48歲，受聘於安徽僑豐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黃先生乃美術設計師並於中國印刷行業已積逾二十六年經驗。

李李玢先生

李李玢先生，50歲，受聘於安徽僑豐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生產設備之管理。李先生於中國印刷行業已積逾二十四年經驗。

獨立性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相關指引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代表董事會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
張曉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致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4頁至92頁的綜合財務賬目，此綜合財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賬目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賬目，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賬目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綜合財務賬目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除下文所述未能獲取充足適宜審核證據外，吾等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賬目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然而，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內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適宜的審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礎

1. 期初存貨

吾等最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結束後獲委任為核數師，因此，吾等未能參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實物盤點。由於貴公司其中兩間附屬公司之若干以人手更新之存貨數量變動記錄不充分，並無吾等可採納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約4,680,000港元之有關存貨之實存性、數量及狀況。

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有限會計賬目及記錄

綜合財務賬目乃根據貴集團留存之會計賬目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貴集團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於年內終止及報告期結束後管理層及董事變動，新任董事未能確定有關貴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貴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完整會計賬目及記錄。

由於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分，吾等未能採納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已計入下列貴集團綜合財務賬目與該等附屬公司相關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截至該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披露是否已於綜合財務賬目中精確記錄並妥為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及開支		
收益	244,565	1,266,214
已售貨品成本	(239,471)	(1,216,904)
毛利	5,094	49,310
其他收入	2,184	10,8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046)	(3,678)
行政開支	(16,183)	(21,24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592,449)	(17,255)
融資成本	(10,230)	(14,98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確認之收益	-	37,1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4,630)	40,152
所得稅	(12)	(2,933)
	(614,642)	37,2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	130
存貨	-	8,9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7	560,358
現金結餘	323	3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3,022)	(61,800)
應付稅項	(1,575)	(1,577)
	<u>(84,267)</u>	<u>506,362</u>

吾等亦未能取得足夠可靠之憑證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擁有任何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而須作出調整及於綜合財務賬目中披露。

對上列第1及第2點所述事宜作出之任何必需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賬目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所作之披露是否充足，該附註闡述投資者已決議進行 貴公司重組。

綜合財務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綜合財務賬目並無包括任何可能因完成重組失敗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披露屬充足。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基於拒絕發表意見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適宜的審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賬目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賬目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737,281	761,625
銷售成本		<u>(502,166)</u>	<u>(527,074)</u>
毛利		235,115	234,551
其他收入	9	13,506	6,489
分銷及銷售開支		(3,528)	(4,740)
行政開支		<u>(154,969)</u>	<u>(125,559)</u>
經營溢利		90,124	110,741
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34,184)	(3,30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51)	(383)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38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635)	(4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64)	(6,7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0	<u>(44,413)</u>	<u>-</u>
經營溢利		8,177	102,290
融資成本	11	<u>(20,524)</u>	<u>(10,33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347)	91,953
所得稅	12	<u>(19,987)</u>	<u>(32,19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32,334)	59,7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3	<u>(614,642)</u>	<u>37,219</u>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	<u>(646,976)</u>	96,98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19,439	8,51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1,718)</u>	<u>1,718</u>
		17,721	10,230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虧絀		(19,742)	-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務影響		<u>4,146</u>	<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2,125</u>	<u>10,230</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644,851)</u>	<u>107,210</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449)	18,1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614,642)</u>	<u>37,2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76,091)	55,365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9,115</u>	<u>41,615</u>
	<u>(646,976)</u>	<u>96,980</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6,809)	62,112
非控股權益	<u>31,958</u>	<u>45,098</u>
	<u>(644,851)</u>	<u>107,210</u>
每股(虧損)/盈利	17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50)	6.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35.09)</u>	<u>14.24</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258.59)</u>	<u>21.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601,066	590,23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9	42,236	17,43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55,701
購買發展中物業之已付訂金		-	25,63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539	37,141
可供出售投資	21	18,440	22,461
遞延稅項資產		-	130
		<u>663,281</u>	<u>748,7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36,498	162,7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3	258,417	797,085
即期稅項資產		-	27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9	613	613
短期應收貸款	24	811	51,533
持作買賣投資	25	443	7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56,758	57,044
		<u>453,540</u>	<u>1,071,1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239,219	199,006
應付稅項		4,836	13,153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42,076	15,058
借貸	28	517,292	548,037
融資租賃責任	29	16	375
		<u>803,439</u>	<u>775,62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49,899)</u>	<u>295,5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3,382</u>	<u>1,044,2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9	-	16
遞延稅項負債	30	<u>42,368</u>	<u>47,503</u>
		<u>42,368</u>	<u>47,519</u>
資產淨值		<u>271,014</u>	<u>996,7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6,145	26,145
儲備	32(a)	<u>(78,848)</u>	<u>597,7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52,703)</u>	623,876
非控股權益		<u>323,717</u>	<u>372,843</u>
權益總額		<u>271,014</u>	<u>996,719</u>

第24頁至第92頁之綜合財務賬目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審批：

張曉峰
董事

何振琮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	資產重估儲備	企業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145	624	74,215	54,304	61,579	19,853	19,552	(200)	105,167	-	216,785	578,024	376,095	954,1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5,029	1,718	55,365	62,112	45,098	107,21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110)	-	-	-	-	-	-	132	22	(20,760)	(20,7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重估盈餘解除	-	-	-	(891)	-	-	-	-	-	-	891	-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467)	-	-	-	-	-	-	-	(467)	(392)	(859)
重估盈餘解除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	134	-	-	-	-	-	-	-	134	91	22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27,289)	(27,289)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	-	-	-	-	-	-	-	-	(15,949)	(15,949)	-	(15,949)
轉入儲備基金	-	-	-	-	-	7,332	-	-	-	-	(7,332)	-	-	-
轉入企業發展儲備	-	-	-	-	8,282	-	-	-	-	-	(8,282)	-	-	-
將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撥充資本	-	-	-	-	(46,083)	-	59,591	-	-	-	(13,508)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145</u>	<u>624</u>	<u>74,215</u>	<u>52,970</u>	<u>23,778</u>	<u>27,185</u>	<u>79,143</u>	<u>(200)</u>	<u>110,196</u>	<u>1,718</u>	<u>228,102</u>	<u>623,876</u>	<u>372,843</u>	<u>996,71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145	624	74,215	52,970	23,778	27,185	79,143	(200)	110,196	1,718	228,102	623,876	372,843	996,71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9,927)	-	-	-	-	10,927	(1,718)	(676,091)	(676,809)	31,958	(644,8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重估盈餘解除	-	-	-	(1,534)	-	-	-	-	-	-	1,534	-	-	-
重估盈餘解除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	230	-	-	-	-	-	-	-	230	154	38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81,238)	(81,238)
轉入企業發展儲備	-	-	-	-	23,923	-	-	-	-	-	(23,923)	-	-	-
轉入儲備基金	-	-	-	-	-	2,831	-	-	-	-	(2,831)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145</u>	<u>624</u>	<u>74,215</u>	<u>41,739</u>	<u>47,701</u>	<u>30,016</u>	<u>79,143</u>	<u>(200)</u>	<u>121,123</u>	<u>-</u>	<u>(473,209)</u>	<u>(52,703)</u>	<u>323,717</u>	<u>271,014</u>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347)	91,95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14,630)	40,15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0,754	25,326
利息收入	(423)	(1,756)
折舊	55,106	53,762
攤銷	1,011	613
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626,633	20,55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635	440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3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49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4,413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64	6,71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37,169)
	133,516	201,6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3,516	201,694
存貨變動	27,021	(20,18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65,761)	(54,960)
應收貸款變動	51,843	17,047
持作買賣投資變動	353	4,07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變動	19,646	(14,875)
	166,618	132,799
經營所得現金	166,618	132,799
已收利息	536	3,793
已繳稅項	(29,864)	(29,121)
	137,290	107,47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7,290	107,4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5,550)	(28,23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之訂金	-	(34,453)
其他財務資產所得之款項	-	2,3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723	85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0,924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現金流出	-	(7,635)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1,009	(1,009)
	(22,894)	(68,088)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22,894)	(68,088)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長期銀行貸款	-	21,600
新借其他貸款	94,000	100,000
新借其他貸款之已付直接成本	(1,234)	(1,950)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淨額	(43,333)	(33,564)
讓售貸款減少淨額	(5,409)	(5,355)
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淨額	-	11,937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85,310)	(99,128)
償還其他貸款	(10,234)	(15,536)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359)	(947)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15,949)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6,187)	(18,817)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29)	(101)
應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4,220)	(20,666)
	(122,315)	(78,476)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7,919)	(39,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53,170	89,0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24	3,20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7,675	53,17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675	53,1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6,758	57,044
銀行透支	(9,083)	(3,874)
	47,675	53,170
	47,675	53,170

1. 一般資料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且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i)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包裝印刷業務」) 及(ii)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分銷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9。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對本公司發出一項呈請書(「香港呈請書」)，以命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於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對本公司發出一項呈請書(「百慕達呈請書」)，以命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何國樑先生根據百慕達法院作出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百慕達呈請書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何國樑先生及楊磊明先生根據香港法院作出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香港臨時清盤人」) (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統稱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香港法院命令(其中包括)香港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香港呈請隨後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2. 編製基準(續)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透過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致函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告知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復牌條件：

-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 刊登所有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包括由香港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收回本公司之辦公室之傳訊令狀；及
-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及本公司已證明其擁有實質業務及其業務模式乃切實可行並可持續發展。

應聯交所上市科之要求，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復牌建議(「建議」)。

於彼等提交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多次接獲聯交所對有關建議及本公司財務預測提出的疑問及口頭意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就聯交所之疑問及口頭意見已進行回覆並隨附各項資料以支持本公司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申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致函予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已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建議及之後之陳述，前提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符合以下條件：

- 1) 完成建議項下的交易；

2. 編製基準(續)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續)

- 2) 於公佈或公開發售招股書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盈利預測並附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第14.62(2)及(3)條所發出之報告
 - (b) 完成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
 - (c) 董事(包括候任董事)就復牌後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本充足作出聲明，並由核數師就董事聲明提供告慰函。
- 3)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及
- 4)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主要審計意見。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本集團建議重組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臨時清盤人達成一致意見，認為本公司重組(可能與其(部分)附屬公司)，較清盤而言將可能為其債權人帶來更好的回報。本集團任何重組之重點將為清償其於分銷業務所產生之負債。

就此，臨時清盤人已就本集團之重組(「重組」)與多個有興趣方商議，當中包括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投資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投資者、本公司及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訂立專屬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專屬協議日期起至專屬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之日期期間(除非協議方書面延長)授予投資者專屬權以商議及實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建議重組(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文件所載要約項下，接獲本公司25,830,20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8%。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所收購Accufit Investments Inc.持有之13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1%)，投資者共擁有本公司約59.98%之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以實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其設想(其中包括) (i)本公司之債務重整計劃及本公司之重組附屬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債務重整計劃(「計劃」)及(ii)有抵押債務收購(統稱「債務重組」)。投資者將為實行債務重組提供最多48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原訟法庭准許(其中包括)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

清盤不宜繼續經營之分銷業務附屬公司

分銷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停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僑威電子有限公司(「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有限公司(「僑威資源」)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停止經營且基於負債問題而不能繼續進行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將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清盤。於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各自於同日正式舉行之債權人大會上，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自清盤程序開始起，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中。

透過兩項債權人之債務重整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指示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擬訂立之債務重整計劃。

2. 編製基準(續)

透過兩項債權人之債務重整計劃進行債務重組(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香港法院指示召開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永發實業有限公司與其債權人擬訂立之債務重整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債權人會議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671條、673條及674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如適用)批准計劃之決議已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債務重整計劃已獲百慕達法院批准。香港法院批准計劃之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

於完成債務重組後，所有針對本公司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索償及負債將轉讓至特殊目的公司，而特殊目的公司將於完成債務重組後轉讓至投資者。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130,726,800股股份，以籌集約90,20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投資者及弘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弘富投資」)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投資者及弘富投資同意就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包銷若干包銷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及弘富投資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根據終止契據，本公司、投資者及弘富投資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終止包銷協議，並不再有效。終止契據之訂約方各自解除及撤銷其他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職責及責任，以及該等義務、職責及責任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要求、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

2. 編製基準(續)

建議公開發售(續)

同日，本公司、投資者及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國元」)正式簽署一份新的包銷協議。除弘富投資被國元取代外，新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與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一致。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6,09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349,899,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或會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綜合財務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及建議公開發售將會成功完成，及於完成債務重組及建議公開發售後，本集團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達致成功重組及公開發售以及繼續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綜合財務賬目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賬目及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若干金融工具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則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賬目需要採用關鍵之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及對本財務賬目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賬目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賬目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賬目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賬目。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本集團現有權利可賦予其掌控目前有關業務(即可對實體回報構成重大影響之業務)之能力，則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確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權利時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終止時，即剝離。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益已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明。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有助於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賬目內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聯營公司於收購事項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部分乃列作商譽。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則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綜合儲備賬內確認。累計之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中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告溢利，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時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導致喪失重大影響力，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續計量保留利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抵銷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轉移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會被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予變動(倘必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個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清晰劃分，並為一項個別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或為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以出售一項個別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或為用作轉售而獨家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後或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符合標準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倘更早)，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當終止業務時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單一金額，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別時確認的除稅後盈虧。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賬目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賬目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b) 於各實體財務賬目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導致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所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項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除外，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異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異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樓宇及機器按公平值(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才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之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倘樓宇及機器之重估增加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損益內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列為其他全面收益。抵銷仍於資產重估儲備內之同一資產過往重估增加之重估減少於資產重估儲備內支銷為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內確認。已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其後出售或報廢時，仍於資產重估儲備內之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4%-33%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待裝之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在可供使用後方才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不會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被視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融資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被視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資本化。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租賃款項於財務費用及未付債務減額間分配。財務費用在各租賃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統一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成本，及外判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

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投資之合約條款所規定於經由所屬市場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該項投資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並非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在損益中確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在損益撥回。倘債務工具(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就該等工具已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並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其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限定於減值撥回日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並無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負債至自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其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確認收入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被可靠計量時確認。

- (a) 交易及銷售製成品之收入於轉移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通常指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交至客戶之時)予以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c)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等福利，以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兩者中較早日期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基金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所確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賬目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均可動用。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當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彼等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指與本集團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分類報告

於財務賬目呈報之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併計算。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賬目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於財務賬目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賬目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者除外)。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之有效性則取決於本集團成功實行重組及繼續經營其業務。詳情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中說明。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於下文。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本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作出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修改折舊費用，或其將會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生產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及變動競爭者為應對嚴峻行業景氣循環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定值，故其面臨一定程度之外幣風險。本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現時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倘人民幣對港元升值或貶值5% (二零一二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虧損(二零一二年：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港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或換算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就各級已確認財務資產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16% (二零一二年：14%)及54% (二零一二年：42%)乃分別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現有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之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流動負債淨額情況。管理層經已審慎考慮到現時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管理層相信，當完成重組(在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詳述)時，本集團將可於有關債務到期時全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負債之剩餘已訂約到期日分析，並以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根據已訂約利率，或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僅限於浮息)所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賬面值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39,219	168,340	239,219	168,34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42,076	15,058	42,076	15,058
銀行透支	9,083	3,874	9,083	3,874
信託收據貸款	310,795	242,378	310,795	242,378
短期銀行貸款	119,950	150,416	119,950	150,416
長期銀行貸款	-	56,446	-	56,446
讓售貸款	-	5,760	-	5,760
其他貸款	77,464	89,163	77,464	91,880
融資租賃責任*	16	391	16	419
	798,603	731,826	798,603	734,571

* 於二零一二年，融資租賃責任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一年後到期之款項約16,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該等存款及借貸按當時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財務工具結餘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乃採用利率增加或減少100點子(二零一二年：100點子)，相當於管理層評估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點子(二零一二年：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7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01,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e)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443	796
可供出售投資	18,440	22,461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15,819</u>	<u>887,662</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u>798,622</u>	<u>731,435</u>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一個3個層級的公平值架構，此架構把數據分為3個估價層級用於量度公平值：

第一等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輸入數據：基於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取得的除第一等級之報價之外之輸入數據。

第三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引起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任何3個等級之轉入或轉出。

(a) 公平值架構等級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等級 之二零一三年 公平值計量總額： 第一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上市證券	443
可供出售投資	
投資儲蓄計劃之非上市投資	12,761
	<hr/>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13,204
	<hr/> <hr/>

8.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源自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737,281	761,625
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	198,460	1,180,690
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	46,105	85,524
	981,846	2,027,839
即：		
持續經營業務	737,281	761,62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244,565	1,266,214
	981,846	2,027,839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49	-
利息收入	423	1,757
政府補助	131	-
股息收入	1,253	-
應收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	1,462	1,181
出售廢料之所得款項	7,870	2,130
其他	4,202	12,265
	15,690	17,333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3,506	6,48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2,184	10,844
	15,690	17,333

10.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報告分類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賬目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本年度及遞延稅項資產、購買發展中物業之訂金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借貸、融資租賃責任、本年度及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分類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當作向第三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目前市價進行者)入賬。

10. 分類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印刷及 生產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電視 業務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電子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737,281	46,105	198,460	981,846
分類溢利／(虧損)	67,168	(602,034)	(12,608)	(547,474)
折舊	52,977	-	-	52,977
攤銷	1,011	-	-	1,01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購買發展中物業之訂金減值	27,313	-	-	27,31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399	592,449	-	597,848
存貨減值	1,472	-	-	1,472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48,034	-	-	48,0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093,427	7	-	1,093,434
分類負債	186,399	43,799	38,939	269,13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761,625	85,524	1,180,690	2,027,839
分類溢利	136,773	7,666	20,958	165,397
折舊	52,174	459	-	52,633
攤銷	613	-	-	61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357	-	-	2,3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4	2,955	14,300	17,299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900	-	-	900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29,988	33	-	30,0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129,248	27,060	545,695	1,702,003
分類負債	147,833	30,435	31,365	209,633

10. 分類資料(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	737,281	761,625
溢利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總溢利	67,168	136,773
企業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u>(58,991)</u>	<u>(34,483)</u>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總溢利	<u>8,177</u>	<u>102,290</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資產：		
可報告分類總資產	1,093,434	1,702,003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55,701
可供出售投資	18,440	22,461
遞延稅項資產	-	130
即期稅項資產	-	277
持作買賣投資	443	796
購買發展中物業之訂金	-	25,636
其他	<u>4,504</u>	<u>12,863</u>
綜合總資產	<u>1,116,821</u>	<u>1,819,867</u>
負債：		
可報告分類總負債	269,137	209,633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借貸	517,292	548,037
應付稅項	4,836	13,153
遞延稅項負債	42,368	47,503
融資租賃責任	16	391
其他	<u>12,158</u>	<u>4,431</u>
綜合總負債	<u>845,807</u>	<u>823,148</u>

10.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737,281</u>	<u>761,625</u>

有關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貢獻10%以上的本集團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1	235,364	240,015
客戶B	2	-	217,689
客戶C	1	103,247	-

附註：

- 1 歸屬於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 2 歸屬於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點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529	3,574
中國	643,312	665,954
美國	-	910
	<u>644,841</u>	<u>670,438</u>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利息	18,792	18,576
— 其他貸款利息	11,935	6,649
— 融資租賃支出	27	101
	30,754	25,326
	30,754	25,326
即：		
持續經營業務	20,524	10,33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10,230	14,989
	30,754	25,326
	30,754	25,326

12.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2	3,53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6)
	12	3,498
	12	3,498
本年度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0,462	24,33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63)
	20,462	23,676
	20,462	23,676
遞延稅項(附註30)	(475)	7,951
	19,999	35,125
	19,999	35,125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9,987	32,19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12	2,933
	19,999	35,125
	19,999	35,125

12.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是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為25%。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根據國稅直稅函1994第151號，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被認定為高新企業，符合資格享有優惠條件，其中企業所得稅定期減半，雲南僑通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減半。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u>(12,347)</u>	<u>91,953</u>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3,087)	22,98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26)	(15,39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989	31,098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64)	2,383
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803	(11,571)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	5,946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157	(2,5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99)
股息預扣稅遞延稅項支出	<u>15</u>	<u>9</u>
本年度所得稅(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u><u>19,987</u></u>	<u><u>32,192</u></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分銷業務。作為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更多詳情列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本集團為保留更多資源專注於其核心及有盈利能力之印刷包裝業務，故決定終止其分銷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並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44,565	1,266,214
已售貨品成本	(239,471)	(1,216,904)
毛利	5,094	49,310
其他收入	2,184	10,8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046)	(3,678)
行政開支	(16,183)	(21,249)
經營(虧損)/溢利	(11,951)	35,22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92,449)	(17,25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收益*	-	37,1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4,400)	55,141
融資成本	(10,230)	(14,9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4,630)	40,152
所得稅	(12)	(2,93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614,642)	37,219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分銷電視、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1,969)	10,696
投資活動	-	(7,604)
融資活動	(3,544)	5,955
	(15,513)	9,04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513)	9,047

* 去年，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分拆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宏創高科」)(附註34)後，本集團於宏創高科持有之實際權益由52.01%攤薄至39.01%，因此失去宏創高科之控制權。宏創高科自完成分拆日期起解除綜合入賬，並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大部分權益(附註20)。

14.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400	1,570
已售存貨成本	502,166	527,074
折舊	55,106	53,303
攤銷	1,011	613
有關辦公場所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517	876
下列各項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357
購買發展中物業之已付訂金	27,313	-
應收貿易賬款	5,399	44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	900
存貨	1,472	-
	34,184	3,30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635	4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薪酬、獎金及津貼	121,304	122,623
	121,304	122,623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虧損)/溢利(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30	310
已售存貨成本	239,471	1,216,904
折舊	-	4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592,449	17,2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薪酬、獎金及津貼	2,317	9,101
	2,317	9,101

15.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經振先生	1	-	1,046	15	1,061
丘少明先生	2	-	967	9	976
許檳榔先生	1	200	-	-	200
周勁先生		200	293	-	493
王鳳舞先生		120	-	-	120
陶飛虎先生	3	63	112	-	175
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4	56	-	-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先生	5	200	-	-	200
譚旭生先生	5	300	-	-	300
何樂昌先生	6	142	-	-	14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1,281	2,418	24	3,723

15.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經振先生	1	–	1,067	14	1,081
丘少明先生	2	–	1,073	14	1,087
許檳榔先生	1	200	–	–	200
周勁先生		200	280	–	480
王鳳舞先生		120	133	–	253
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4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先生	5	200	–	–	200
譚旭生先生	5	300	–	–	300
何樂昌先生	6	200	–	–	20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u>1,340</u>	<u>2,553</u>	<u>28</u>	<u>3,921</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罷免為董事
- 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為董事
- 3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 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辭任為董事
-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為董事
- 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辭任為董事

15.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資料。本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2,099	2,881
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付款	-	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14
失去職位之賠償	-	192
	2,144	3,14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	1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

17.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676,0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55,365,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1,453,600股(二零一二年：261,453,6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61,449,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18,146,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詳述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614,6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37,219,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詳述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9,750	460,678	11,964	13,411	1,322	667,125
貨幣調整	1,756	4,670	102	114	-	6,642
添置	1,375	23,979	4,183	538	-	30,075
轉撥	-	1,322	-	-	(1,322)	-
出售	-	(4,682)	(465)	(648)	-	(5,7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2,881	485,967	15,784	13,415	-	698,047
貨幣調整	4,506	10,722	373	291	-	15,892
添置	-	71,477	-	1,214	-	72,691
出售	-	(18,500)	-	(640)	-	(19,140)
因重估而調整	(51,022)	(99,934)	(12,147)	(3,321)	-	(166,4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65	449,732	4,010	10,959	-	601,0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21	38,929	2,166	3,287	-	52,103
貨幣調整	171	807	23	43	-	1,044
年內開支	9,189	39,887	2,427	2,259	-	53,762
減值	-	2,357	-	-	-	2,357
出售	-	(753)	(216)	(480)	-	(1,4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081	81,227	4,400	5,109	-	107,817
貨幣調整	393	1,525	101	157	-	2,176
年內開支	9,256	41,056	2,325	2,469	-	55,106
出售	-	(17,805)	-	(612)	-	(18,417)
重估時撇銷	(26,730)	(106,003)	(6,826)	(7,123)	-	(146,6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365</u>	<u>449,732</u>	<u>4,010</u>	<u>10,959</u>	<u>-</u>	<u>601,06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800</u>	<u>404,740</u>	<u>11,384</u>	<u>8,306</u>	<u>-</u>	<u>590,230</u>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倘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以下列賬面值列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樓宇	142,585	39,423	103,162	141,610	33,321	108,289
廠房及機器	594,614	208,321	386,293	542,580	193,558	349,022
車輛	19,897	19,549	348	19,800	18,348	1,452
辦公室設備	34,762	33,809	953	33,461	33,461	—
	791,858	301,102	490,756	737,451	278,688	458,7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7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60,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141,000港元)之中國物業、機器及設備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19. 預付租賃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包括：		
於中國以下列方式持有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41,952	17,024
短期租賃	897	1,020
	42,849	18,044
就申報用途進行之分析：		
流動負債	613	613
非流動負債	42,236	17,431
	42,849	18,044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43,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55,701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宏創高科之99.9%權益，而該公司自該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宏創高科之餘下0.01%權益已作為持作買賣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出售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為下：

	千港元
出售所收之代價淨值	10,924
於所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55,33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4,413)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投資儲蓄計劃(附註a)	12,761	14,858
— 香港境外之投資(附註b)	5,679	7,603
	18,440	22,461

附註

- (a) 非上市投資儲蓄計劃指投資於回報與有價國際基金組合掛鉤之儲蓄計劃。該儲蓄計劃由於聯交所上市之保險公司集團發行，年期為二十九年，初始供款期為三十四個月。本集團已於初始供款期內支付所有供款，並計劃保留該計劃至到期為止。有關計劃按其估計公平值計量，而有關公平值則按照報告期末相關有價國際基金之市值計量。
- (b)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一間當地銀行及某教育單位之投資。該等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計量，原因為本公司董事均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某教育單位計提減值虧損約1,9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2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4,875	107,337
在製品	2,734	13,525
製成品	28,889	41,918
	136,498	162,780

於報告期末，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保證之存貨賬面值為18,2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368,000港元)。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34,523	801,361
減：減值虧損	(623,497)	(25,649)
	211,026	775,712
應收票據	32,612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779	21,373
	258,417	797,08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120日不等。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97,323	578,407
61至90日	12,157	52,572
90日以上	1,546	144,733
	211,026	775,712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31,344	-
61至90日	1,268	-
	<u>32,612</u>	<u>-</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25,649	11,332
確認之減值虧損	597,848	17,299
撤銷之金額	-	(2,982)
年終	<u>623,497</u>	<u>25,649</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約623,4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649,000港元)，乃由於長期尚未償還／或拖欠付款所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當預期不可收回任何款項時，則減值款項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07,617	697,702
逾期60日內	1,863	18,414
逾期61至90日	-	6,218
逾期90日以上	1,546	53,378
	<u>211,026</u>	<u>775,712</u>

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末，無應收貿易賬款抵押予銀行(二零一二年：約8,65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保證。

24. 短期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貸款(二零一二年：22,924,000港元)並無計息。並無就本集團的短期應收貸款訂立任何抵押品協議。所有短期應收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於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短期應收貸款概無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443	712
於香港以外上市	—	84
	443	796

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55,1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765,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法規規限。

銀行結餘之平均年利率為0.01%(二零一二年：0.01%)。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5,175	138,5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4,044	60,433
	239,219	199,006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87,130	82,370
61至90日	2,747	7,397
90日以上	75,298	48,806
	165,175	138,573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9,083	3,874
銀行貸款	119,950	206,862
讓售貸款	-	5,760
信託收據貸款	310,795	242,378
其他貸款	77,464	89,163
	517,292	548,037
分析為：		
有抵押	87,097	117,999
無抵押	430,195	430,038
	517,292	548,037
以下為借貸之還款情況(附註)：		
按要求或一年內	517,292	509,361
第二年	-	28,089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0,587
	517,292	548,037

附註：到期之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及撇除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所有銀行信貸均受限於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之契諾之履行(通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內)。倘本集團逾期還款或違反該等契諾，則不論是否已屆到期日，相關銀行均可全權酌情行使其要求還款之凌駕性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全數借貸款項及一切相關費用。

28. 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銀行透支	4.2%至14.8%	0.8%
短期銀行貸款：		
浮息	5.1%至8.3%	4.7%至7.1%
定息	3.5%至6.2%	2.6%至6.0%
長期銀行貸款：		
浮息	3.2%至7.4%	2.5%至7.2%
讓售貸款	2.1%	2.1%
信託收據貸款	2.1%至10.8%	2.1%至11.3%
其他貸款	12.0%至53.3%	12.0%至53.3%

銀行貸款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66,000港元)乃由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擔保。

並無讓售貸款(二零一二年：5,760,000港元)以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二年：數額約為8,654,000港元)之固定押記作抵押。

其他貸款約2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228,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許經振先生(「許先生」)控制之公司Oncapital Limited之股份質押，及許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為擔保。於報告期末後，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罷免董事職務。

其他貸款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35,000港元)乃由許先生控制之公司所持物業為擔保。

29.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	403	16	375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6	-	16
	<u>17</u>	<u>419</u>	<u>16</u>	<u>391</u>
減：未來財務費用	(1)	(28)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u><u>16</u></u>	<u><u>391</u></u>	<u><u>16</u></u>	<u><u>391</u></u>
就申報用途進行之賬面值分析：				
流動負債			16	375
非流動負債			-	16
			<u><u>16</u></u>	<u><u>391</u></u>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車輛。原平均租期為42個月(二零一二年：42個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借貸率介乎5.6%至6.5% (二零一二年：5.6%至6.5%) 不等。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介乎每年2.3%至2.8% (二零一二年：每年2.3%至2.8%) 不等。所有租賃均以固定還款為基準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協議。於各租期末，本集團有權選擇按面值購買車輛。

本集團應付之融資租賃以出租人已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資產所有權作抵押(附註18)。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物業、機器 及設備重估 千港元	折舊撥備超出 中國相關折舊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盈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314	20,175	2,560	(261)	38,788
一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1,027	9	969	2,005
一年內於股權計入	(225)	-	-	-	(225)
稅率變動影響：					
一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5,946	-	-	5,946
一年內於股權扣除	859	-	-	-	8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948	27,148	2,569	708	47,373
一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490)	15	-	(475)
一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4,146)	-	-	-	(4,146)
一年內於股權計入	(384)	-	-	-	(3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18</u>	<u>26,658</u>	<u>2,584</u>	<u>708</u>	<u>42,368</u>

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42,368	47,503
遞延稅項資產	-	(130)
	<u>42,368</u>	<u>47,373</u>

30.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稅務機關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9,3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925,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約79,3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925,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預測該等附屬公司之日後溢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中宣派之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綜合財務賬目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提撥遞延稅項，惟以估計會在可見將來派發之盈利為限。於報告期末，未於綜合財務賬目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約為4,5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2,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1,453,600</u>	<u>26,145</u>

31. 股本(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通過優化債項及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8及29所披露之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以及非控股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每類資本之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	517,308	548,42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6,758)</u>	<u>(58,053)</u>
債務淨額	<u>(460,550)</u>	<u>490,375</u>
權益總額	<u>271,014</u>	<u>996,719</u>
債務淨額對資本之比率	<u>169.9%[#]</u>	<u>49.2%</u>

[#] 董事已審慎考慮目前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悉數履行於債務重組及建議公開發售(詳情見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完成後到期之財務責任。

32.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股權變動表。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4,215	624	29,509	9,537	113,885
本年度溢利	-	-	-	11,207	11,207
已付股息	-	-	-	(15,949)	(15,94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215</u>	<u>624</u>	<u>29,509</u>	<u>4,795</u>	<u>109,14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215	624	29,509	4,795	109,143
本年度虧損	-	-	-	(434,729)	(434,72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215</u>	<u>624</u>	<u>29,509</u>	<u>(429,934)</u>	<u>(325,586)</u>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且不得分派，惟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用於支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

(ii)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乃因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令已發行股本面值減少而產生。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在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當時就收購事項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32. 儲備(續)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v)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Kith Limited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在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當時就收購事項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可以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內之款項：

- 倘當時或在派付後無法償還其到期應付之負債；或
- 倘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換算境外業務財務賬目產生之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財務賬目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含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及根據財務賬目附註第4項之會計政策處理。

(vii) 資產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資產重估儲備，並根據財務賬目附註4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44,089</u>	<u>44,089</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	330,756	315,242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82	7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54</u>	<u>336</u>
	<u>331,592</u>	<u>316,35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037	2,167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182,651	143,757
借貸	68,078	79,228
財務擔保責任	<u>407,356</u>	<u>—</u>
	<u>675,122</u>	<u>225,15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43,530)</u>	<u>91,199</u>
(負債)/資產淨值	<u>(299,441)</u>	<u>135,2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145	26,145
儲備	<u>(325,586)</u>	<u>109,143</u>
權益總額	<u>(299,441)</u>	<u>135,288</u>

3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去年，誠如附註13所述，分拆宏創高科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宏創高科亦已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視作出售日期，宏創高科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已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49,299
已出售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之負債	<u>(3,293)</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u>(46,006)</u></u>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於一間聯營公司所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62,415
已出售資產淨值	(46,006)
非控股權益	<u>20,760</u>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確認之收益	<u><u>37,169</u></u>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36.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有關若干辦公地方及機器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840	2,541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40</u>	<u>2,024</u>
	<u><u>980</u></u>	<u><u>4,565</u></u>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u>2,125</u>	<u>2,314</u>

38.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該等財務賬目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u>517</u>	<u>876</u>

前任董事許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影響。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35,000港元)，乃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由許先生及許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的物業作擔保。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228,000港元)，乃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由許先生控制的公司Oncapital Limited的股份押記及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當中包括附註15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所有最高薪僱員的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798	4,738
離職後福利	<u>33</u>	<u>40</u>
	<u>3,831</u>	<u>4,778</u>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者為董事認為會對本年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財務狀況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間接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勁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寶駿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哈爾濱高美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80%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Kith Consumer Product Inc.	美國	30,000美元	100%	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
僑威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提供財務服務
僑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分銷電子產品
Ki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僑威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00美元	60%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安徽僑豐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9,380,000美元	54.8%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昭通新僑彩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6,200,000元	60%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直接持有Kith Limited之權益。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各附屬公司在報告期末或在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仍然存在之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概約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雲南僑通包裝印刷 有限公司 [^]		安徽僑豐包裝印刷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及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40%	40%	45.2%	4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58,313	496,202	165,515	173,172
流動資產	375,120	422,173	64,426	56,192
流動負債	(211,648)	(154,543)	(41,177)	(51,405)
資產淨值	624,786	763,382	188,124	177,959
累計非控股權益	248,714	305,533	85,032	80,4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600,443	616,558	129,752	132,415
溢利	56,979	71,706	12,540	10,154
全面收益總額	59,233	79,010	13,301	12,16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22,792	28,682	5,668	4,59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80,511	26,944	727	556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01,554	141,767	5,546	8,776
投資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4,572)	(23,453)	(7,335)	(8,544)
融資業務所得／(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01,674)	(134,556)	3,400	(6,4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14,692)	(16,242)	1,611	(6,200)

[^] 包括其附屬公司

40.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尚未了結或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其作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決定以約5,100,000港元代價出售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雲南僑通所持有之昆明市穗江彩印包裝有限責任公司(「穗江彩印」)(該公司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之全部股本權益(佔已繳足股本總額之60%)(「股本權益」)予穗江彩印之非控股股東(「買家」)。該交易已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會議批准，但買家並無履行其口頭承諾購買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雲南僑通向買家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投資成本、穗江彩印結欠雲南僑通之款項及有關補償金。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發出之法院判決，雲南僑通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法院撤銷一審判決，並就雲南僑通所遭受經濟損失之賠償連同法律費用對買家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法院作出判決，駁回雲南僑通之上訴。

鑒於以上法律上訴結果，且管理層評估穗江彩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大，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穗江彩印所有資產作全數減值，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約8,7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Multi Rainbow Limited於香港法院針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償還29,000,000港元之款項，即根據若干貸款協議到期償還之本金額、累計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有關債務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之借貸及逾期款項總額之一部份。本公司並無意對此債務提出抗辯。

40. 訴訟(續)

- (c) 本公司接獲Ultimate Dream Enterprises Limited (「Ultimate Dream」)於香港法院針對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頒令清空該物業、申索佔用費、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該物業為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鑒於前述傳訊令狀，臨時清盤人與Ultimate Dream就該物業租賃進行磋商。經數月磋商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Ultimate Dream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達成共識。因此，包括終止該行動在內之同意傳訊令狀將於同日執行。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香港法院頒令，終止Ultimate Dream採取之行動。

-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永發接獲華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法院針對永發及許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分別償還約33,3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之款項連同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永發已向香港法院提出抗辯。
- (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僑威資源接獲稅務局局長於香港法院針對僑威資源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約620,000港元之到期稅款連同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於報告期末，已針對本集團於該等索償項下之潛在責任之負債作出撥備。經考慮該等訴訟之性質及確認關連負債後，董事認為，該等未決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及其關連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41. 報告期後事項

緊隨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正進行之建議重組有若干更新情況，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

42. 比較數字

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猶如本年度已終止經營的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予以終止(附註13)。

43. 批准財務賬目

綜合財務賬目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